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7%）的解除质押手续。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新世纪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的到期购回手续；于2017年3月22日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的到期购回手续。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0	2015-11-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是	2,500,000	2016-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0	2015-11-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是	2,500,000	2016-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合计	—	75,000,000	—	—	8.3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26,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32%。

3、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